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蔡宏愈兼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

鄭如秀即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

蔡和蓁即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命其返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，因屬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